

祖國的呼聲

李抱忱

想當年外號傻聰明

國父使我感受最深的一句話是：「人生以服務爲目的」，因而我推測黨員守則裏「助人爲快樂之本」這一句，一定就是從國父這句話脫胎出來的。自己能作的事，並且是願意作的事，作出來若能有利於人，那麼作的時候，就格外有興趣，特別賣力氣。若再能得到他人的欣賞，作時那就恨不得連「小命兒」也不要了。有的朋友說這是作者怕「摔」的弱點，作者實在不能同意，

不信就不誠意的「捧」作者或「騙」作者一同，看看作者會不會掉在「坑」裏？不過，若是朋友們騙作作者所願意作的事，那作者根本就不認為那是受騙，而認為是又得了一次服務的機會！

工作的時候，總有一種說不出來的快樂。內子喜歡作飯，並且作得很好。請客的時候，客人吃得

音樂教育的飯的偏好，偶爾作出一點來的時候，

返臺行，本來打算在旅行訪友外再開始一個寫作

大家談得痛快淋漓

作者這種煩惱少，快樂多的心情來論，恐怕還是
傻呵呵的「傻」氣多於機伶伶的「精」氣。

然接受，把自己原來的返國計劃整個推翻了。現在回憶起來，自己原定的寫作計劃雖然一字未寫，離臺前又大病五週，但是仍然覺得這是非常值得的一件事，因為寫作未開始，以後可以補，得病可以好，但在退休前有多少機會服務祖國樂教呢？能不努力勉勵，甚至有時發奮繼晷嗎！

客人「吃」得愈多愈高興！一工作起來，更是忘寢廢食，直到把事情作完了才喘一口氣。一九三四年帶育英中學合唱團到天津、濟南、南京、上海、杭州等地舉行演唱會，一九三五年在北平發動太和殿大合唱，一九四〇年在重慶訓練千人大合唱，有時步行幾十里，都是本着「傻小子睡涼炕，全憑火力壯」的精神。後來朋友們告訴作者說，最先有人疑惑作者是共產黨，後來愈看愈不像，又把作者歸類爲「教會派」。嗚呼哀哉！這是怎麼搞的！難道賣力氣作事就違反了中國的精神嗎？！「爲人謀而不忠乎？」不是儒教的精神。

計劃。沒想到九月廿八日（星期日）下午到臺北，三十日中午即應文化局王洪鈞局長之約共進午餐，並且在第二天上午九時在文化局舉行第一次工作會議。很快又應救國團宋時選主任秘書午餐之約，決定由文化局和救國團聯合邀請作者推動四項樂教工作：（一）環島訪問，（二）協助文化局和救國團主辦全國大專院校合唱觀摩，（三）選拔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合唱團（以後有需要時，再從裏面選拔全國合唱團），（四）從合唱觀摩會裏選出演唱優良的歌曲灌製唱片。既承政府兩大機關不棄，委以重任，又都是作者的第一愛好，於是欣

裏面選拔全國合唱團），四從合唱觀摩會裏選出演唱優良的歌曲灌製唱片。既承政府兩大機關不棄，委以重任，又都是作者的第一愛好，於是欣然接受，把自己原來的返國計劃整個推翻了。現在回憶起來，自己原定的寫作計劃雖然一字未寫

項樂教工作：（一）環島訪問，（二）協助文化局和救國團主辦全國大事院校合唱觀摩，（三）選拔北部、中部、南部、及東部合唱團（以後有需要時，再從

51.)



正的唱，堂山中於出演團唱合個六由，唱演品作忱抱李揮指自親士博忱抱季（上）

。 「歌別離」是

樂教座談會上，由季抱忱博士致詞。



這次環島訪問本應從十月二十日（星期一）

推辭。有時候忙到一天參觀六個學校，演講三次

訴苦抱怨得最多的

開始先在臺北訪問兩星期，再於十一月二日環島訪問三星期。文化局因故未能按時印出及分發行程表，每日上午收到文化局奉送作者「自由時間」的電話，一直到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才收到限時專送的行程表，臺北兩週的訪問只剩下一週零半天了。沒想到行程表上應參觀而未參觀的學校紛紛來電話要求補去參觀。這是好現象，證明各校都鄭重其事的不是在那裏應付官樣文章，於是把兩週的參觀工作都擠在第二週裏，雖然稍累，但是把事情也都作了。

從十一月二號離開臺北到二十二號返回臺北，這三個星期的環島訪問，都是由救國團安排節目並招待一切。這是作者第一次和救國團有接觸。沿途各處看見他們對於工作的興趣和服務的熱誠，非常感動。返美後在給救國團宋時選主任秘書的謝函上曾說：「……環島旅行訪問時各地貴團招待之殷勤，待人之誠懇，以及行政之效率，皆已達到白熱高度，令人欽佩感激之至。」他們在工作時都不是在「當差」，而是有興趣的在服務。在各地參觀時，常有時因為時間關係，參觀的地方不能太多，而要求各校舉行一個聯合表演。教國團總是不辭辛苦的，在二十四小時以內就會組織成功一個盛大的聯合音樂會。這種精神和這種效率實在值得我們大家效法！

動身前王洪鈞局長有先見之明的關照作者，要按照行程表，別再臨時增加節目，身體要緊。但是各地各校誠懇的邀請又怎能推辭呢。於是只要時間許可，節目不衝突，一切臨時的邀請絕不

參觀上課及音樂設備，欣賞學校單獨或聯合的音樂會，和參加座談會。這幾種工作裏作者特別注意各地的座談會。在各地（臺北、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都至少舉行一次音樂座談會，參加人士絕大多數是各地的音樂教師。專為音樂系學生舉行的座談會只有兩次。在座談會裏作者總是強調政府在這兵荒馬亂的時候能如此注重音樂，真是一件難得的事情！在剛過「音樂年」後，又有「年年是音樂年」的口號。現在政府又如此謙虛，派作者環島訪問，看各處實施音樂的情形，聽聽音樂教師的困難與要求，然後根據這些意見來修訂「長期發展音樂計劃」。這是下情上達的一個好機會，請各位老師們盡量供給材料。這樣先得到各位訴苦，抱怨的抱怨，建議的建議，要求的要求，大家談得痛快淋漓。他們敢抱怨，敢怒敢言，這對作者是何等的信任！他們知道作者不是「做官的」不會給他們「告狀」。下面這段報告是作者這次環島訪問二十九頁筆記一百六十六項意見的精華。

這些材料都是各地的心聲，各地的呼籲，作者只是負收集與整理的責任就是了。希望在這文化復興的時候，政府積極制禮作樂的時候，這些樂教的呼聲能引起政府和社會鄭重的注意來。現在將八處音樂教師座談會裏三百多音樂教師這些寶貴的意見分成六類來報告：

一、音樂師資：政治大學校歌（陳果夫先生作詞、作者作曲）的第一句就是「政治是管理衆人之事，我們就是管理衆人之事的人」。我們賢明的政府有先見之明，在四十三年以前（一九二七年）成立了中央黨務學校，兩年後改為中央政治學校（就是現在的政治大學），訓練了很多「管理衆人之事的人」，所以現在有人「管理衆人之事」。音樂方面目前一個不可否認的事實是百廢待興，人才非常缺乏，音樂教員各處兼課的情形，使省立音專因此改設在臺北以解決教員荒的現象，就是一個有力的證明。政治實施「長期發展音樂計劃」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師資訓練。先要有這批音樂幹部，這批「民族的歌手」的訓練者才能長期發展音樂，才能「移風易俗」，才能「樂行倫清」！現在將這項的意見一一列出：

(一)臺灣北部有師大音樂系訓練音樂師資，南部(二)臺灣北部有師大音樂系訓練音樂師資，南部一個音樂教員，一門音樂課程也沒有。

(乙)東部及外島音樂教師最缺乏，現臺東師專被指定偏重體育師資訓練，似應在花蓮師專增設音樂科，訓練音樂師資。暫時解決東部及外島音樂教員荒的辦法是：(甲)分期保送東部及外島音樂教師至西部短期入學進修，(乙)保送若干音樂教師（不專限東部及外島者）出國進修，回國後必須在東部或外島者

服務若干年。

(三) 轉令師大、藝專、文化學院各音樂科系每年多收學生。現在的供應決不能應付目前迫切的需要。

(四) 各師專應普設音樂科，並應都從第一年起。

現在的情形是有的師專有音樂科，有的沒有；有的從第一年起，有的從第四年起。若從第四年再按興趣分科，一來無法控制音樂科人數，二來只剩下兩年的時間，專業訓練要大受損失。

(五) 在職進修現只限師校，應也為師專辦；並應用寒暑假講習會和巡迴輔導團各種方法短期訓練各地音樂教師。

(六) 請政府按照體育科訂定「音樂保送深造辦法」。

〔一〕體育方面具有何種條件就可以保送深造。音樂方面也應當如此作。澎湖有朋友來信要求對於偏僻地帶要特別降低標準，保障名額，好鼓勵有音樂志趣的青年深造。

二、經費、樂器：這是訴苦和抱怨最多的一項：

(一) 請教育部教育廳從速規定各音樂科系設備最低標準。嘉義師專音樂組只有一架鋼琴；臺南師專音樂組的樂器缺乏到學生只能每週練習二小時。作者建議學生每人每週練習最低時數為十小時或每十人分派一架，為他們練出來以後，應明令各校將樂器養護費加入預算。

(二) 音樂會免稅或減稅已經呼籲了二三十年，作者每次返臺時也曾用演講、廣播和文字的方式來參加呼籲。現在政府既決心長期發展音樂，一定要鼓勵各種音樂會的舉行，避免過去音樂家出力賠錢這種「賠了夫人又折兵」的情形，以致音樂會愈來愈少。

(三) 請政府放寬樂器免稅的條例輔助全國樂教。

現在的條例是有音樂科系的學校購買樂器可以免稅，但對有音樂課外活動的學校和音樂科系的主修生，樂器也是教具。(舉一個例：臺中逢甲工商學校辦了六次公文買鋼琴始免稅，前五次批駁的原因是該校沒有音樂科)。再放寬一點，家庭為子女購買陶冶身心的樂器也是家庭和社會音樂教育必需的事。

政府經費困難，不願意犧牲稅收，這是每個國民都明瞭的事。但是現在政府正是積極提倡樂教的時候，為了使全民族再蓬勃起來的樂教多用一點錢，少收一些款，也是正合國策，有百利而無一害的。

(四) 仿照體育童子軍科目，通令各校每生交音樂費十元，並指定「專款專用」，使各校不能將這筆音樂費移作他用。如有重要音樂活動，政府最好有專款補助。過去政府多用「由該校經費項下支付」一類的文字，學校「經費項下支付」支付不出來的時候就只好不推動了。

(五) 音樂課外活動應照上課鐘點酬報教師。學校如不將課外活動鐘點費列入預算，課外活動將永遠靠音樂教師的善意與熱心。熱心的教師雖然義不容辭的推動，心裏總覺不舒服；

不熱心的教師若「敬謝不敏」，我們也難怪他們。

(六) 請文化局更普遍的補助學校巡迴演奏，旅行觀摩，參加比賽各種經費，因為這是鼓勵學生興趣，交換音樂成績，推廣音樂教育的一個最好的方法。

(七) 希望文化局加強津貼海外樂人到中部、南部及東部去推行音樂工作，同時各該地也注意改進或建築適宜的演奏場所。合於聲響冷氣暖氣各方面的條件，吸引音樂家們去表演。

(八) 作者在花蓮參加音樂教師座談會時，知道他們最近成立了一個音樂教師聯誼會，高興得捐給他們一笔象徵性的捐款。這是音樂教師交換心得，互通聲氣的最好方式。美國有一個音樂教育者全國協會，有幾萬會員，是美國最大的音樂組織。建議文化局鼓勵各地成立音樂教育者全國協會，至少在成立初期每年補助若干經費。

橫隔膜 怎是丹田呢？

三、課程：以下各項都是音樂教師根據教學經驗的建議，請政府特別注意。

(一) 師專音樂科音樂教師應每班增聘二名，以解決個別授課及分組授課的實際需要。

(二) 音樂科聘請兼任國樂教師及管樂教師請准以專門人才名義從寬核備，以解決師資恐慌。

(三) 師專音樂科的英文課程改為必修，以符學習的需要。

(四) 各校應有國樂教師名額。

由小學音樂教師中頗有人建議音樂教學應當從

一年級起始，請改訂課程標準時注意這個問題。

(六)二年級唱遊教材與三年級不銜接。

(七)音樂不應合班上課。（這是學校取巧的一個辦法，為省教員將幾組併成一班上課）

(八)師專音樂組應速訂課程標準。大專音樂科系亦應重訂專業課程與音樂課程，現在的問題是後多於前，使學生忽視了專業訓練。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大專音樂科系的設置目的是

（一）一方面訓練學生「要作樂人，不作樂匠」，一方面訓練他們作「音樂學者」，不作「一般學者」。

（二）中學音樂取消音樂課，改為課外活動制，是一個發人深省的建議。美國現在的高中課程裏沒有音樂課，都是課外活動和音樂選科如和聲學、音樂史等課。

(三)音樂課外活動若不能按上課鐘點費計算，應當按照國文教師辦法減少音樂教師基本鐘點

（現在音樂教師每週授課二十二小時，國文教師每週十二小時，十四小時至十七八小時不等），因為音樂教師的課外活動也許比國文教師的改卷還費時間。

(四)這次返臺雖然沒有繼續聽見「小四門」的名稱（指音樂、體育、美術、勞作四門功課），但是這幾門功課仍被認為「次要」，「末

等」，跟「主科」比起來當然是「養女」「棄兒」了。這給學生的印象和教師的打擊是不可想象的；這在認真辦學的人的口裏是絕

對不應當用的名詞；在健全的教育環境裏絕對不應當有的現象。

四、教材出版

(一)請教育廳在「兒童讀物」中增加音樂故事，並特別注重中國音樂故事。

(二)教廳「創作補助辦法」內請增列音樂補助項目。

(三)請政府鼓勵或主辦音樂刊物，經常供給補充教材，發表歷年徵求入選歌詞歌曲，鼓勵詞曲寫作供給合唱教材，及大批出版翻譯音樂書籍。

(四)中小學音樂教材錄音，分發各校作教學參考。

(五)音樂教本應重編訂，增加新曲。教員應有權選教本。

(六)發獎金請名作曲家為中小學作曲：若每年徵求作曲，有些名作曲家一定因怕落選而不應徵。

(七)教育部訂音樂課本中仍用「四分之三拍子」一個時間記號的真意義。

且緊頗緊與要而不緊

下面還有一些關於比賽的意見：各縣市

音樂比賽最好由教廳組織評判團巡迴各地擔任評判。比賽時獨唱不必分男女。教國團辦唱歌比賽遠不如電臺辦流行歌曲比賽參加者多，因後者有獎金。建議以後向社會團體捐助獎金或獎品並在最後決賽的時候向電臺及電視臺分別要廣播及電視時間，因為這是極

說法是「運用丹田之氣」。至於「丹田」在那裏？橫隔膜是不是就是所謂的丹田？這要請教解剖學家，國醫和西醫了。

五、音樂活動

(一)關於比賽，音樂教師發表意見特別多。根據多少年來的行政經驗，作者深知沒有一場比賽能使大家都滿意。但是愈公允就使大家愈滿意，這是不可諱言的事。本來就只有一個第一，所有參加的團體都來爭。爭到手的（只有一個）固然高興，爭不到的當然會失望，甚至不滿意而惡意批評。所以作者十幾年前第一次返臺的時候，就為文提倡以後比賽改為等級制。若是有兩三個團體成績都非常好，這兩三個團體都可以列為甲等，超等或

第一等。第二三等也是同樣處理。比賽若打算公允，評判應只有一個原則，就是僅根據比賽成績，除成績以外不受任何其他因素的影響。這次返國聽說已有走向此一途徑的趨勢，這是很好的現象。

上去支持，有人或許認為這種動作用中的

聘評判員。增加各種樂器比賽。比賽時一定用學生指揮是一種錯誤。作者在各地音樂會後論評的時候，也常發表這種意見，因為指揮者不僅是打拍者，打拍是他最初級，最不重要的工作。他的主要職務是指揮情緒，唱者要藉指揮的指示，用最美和最適宜的音色把歌曲的情緒唱出來。我們不能否認教師在這方面的修養和訓練應當比學生好多了。作者建議合唱團出去演唱若是為表現學校最好的成績，那麼音樂教師就要義不容辭的自己指揮；若是為表現學生指揮的成績，那當然由學生出來指揮。

(二) 成立國家交響樂團，國家國樂團，國家合唱團。

(三) 也應當為國樂組織北部、中部、南部和東部四個國樂團，巡迴表演。

(四) 開音樂會手續太繁，應當簡化。

(五) 組織音樂夏令營，聘請各系派音樂教授。

(六) 細要性的音樂晚會固然在社會教育上有它的相當價值，但政府、社會和學校更應當提倡正統的音樂會。

(七) 引起社會團體（如扶輪社、獅子會）等的興趣來多贊助音樂欣賞會。

(八) 多舉辦音樂團體。

(九) 審定傳播人員資格，提高選曲格調。

(十) 從速確定音樂督學制度。因為這些年來部廳

局體育督學制度早已建立起來，所以體育課程和音樂比起來比較上軌道。在這長期發展音樂的時候，建立音樂督學制度是不容再緩的事，不能讓音樂自生自滅了。有的音樂教師感慨的說：「我教了二十多年音樂，從來沒有一位督學聽過我的課。」

(二) 政府公佈法令後，一定要實行。五十七年公佈臺灣省發展音樂實施方案後，學校在遵照方案收音樂費後又勒令退回，使學校與教師都哭笑不得。

(三) 各校校長在音樂教育的實施上是極重要的一環。校長如喜歡音樂，提倡音樂，在經費支绌的情形下也可以擠出一點音樂經費來。屏東師專張效良校長能在學校的經費裏為每一班成立一個國樂團，一個合唱團；嘉義中學張明文校長可以在學校經費裏找出錢來建築一個音樂館。我們雖然不能希望每一位校長都這樣喜歡音樂，但是希望每位都深曉音樂就是使孔子在武城「莞爾而笑」的力量，是使民族蓬勃的一個主要工具。只要提倡，音樂教師就可以作很多事情。

(四) 公佈獎勵私人創辦音樂團體，音樂學校辦法。作者這次環島訪問，除各地救國團熱心招待並安排一切已在上面衷心的深謝以外，各地各校的招待與音樂表演等也都給了作者永遠難忘的溫暖。怨因文字性質與篇幅限制，不能在此一一致謝。最感動作者的是各處給予作者的親熱，使作者常在各處演講時說：「同是音樂愛好者，相逢何必曾相識。」

(五) 在國內人才不足時，邀請國外樂人輔佐樂教訓練工作。

(六) 補助各民衆音樂團體。

(七) 以上各項意見未能包括音樂教師所有的一百六十六項建議，只是經過作者整理與歸類以後的結果。所舉的事實，離臺前因忙因病也沒能一一調查。好在這些都是環島各地音樂教師的心聲，說出來希望下情上達，同時也使社會上提倡音樂人士多知道一些我國樂教實施的情形，而不是「控告」任何人士或機構。關於這一點要特別聲明。作者環島訪問後已根據教育部的「長期發展音樂計劃綱領草案」，應文化局之請寫了一篇意見書，建議實施時把工作分為「要而且緊」，「要而頗繁」和「要而不緊」三期，並且每期都推動一些甚麼工作。計劃多半是應作未作的樂教大計畫，上面的訪問報告多半是關於已推動的樂教工作，建議如何整頓，如何改進。前者是向前看的工作，後者是左右看的工作；前行時一定要這樣「眼觀六路」才能目標清楚，方向不亂。所以可以說整頓現在和計劃未來，這兩種工作是同樣重要。